

证券代码：603757

证券简称：大元泵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31

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2026年7月17日，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余娇妹女士、韩婷女士、韩静女士、韩博志先生的《关于韩元再股份继承及权益变动事项的告知函》，其已取得温岭市公证处出具的(2026)浙温证字第4208号公证书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元再先生已逝世，其生前持有的股份中，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部分，一半先分割至其配偶余娇妹女士名下；剩余属于韩元再先生遗产的部分，由其子女韩婷女士、韩静女士、韩博志先生继承。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9）。

● 余娇妹女士、韩婷女士、韩静女士、韩博志先生已于2026年8月5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韩元再先生生前持有的21,089,6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1.31%）公司股份已过户至余娇妹女士（韩元再先生的配偶）、韩婷女士（韩元再先生的女儿）、韩静女士（韩元再先生的女儿）、韩博志先生（韩元再先生的儿子）名下，过户日期为2026年8月4日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●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韩元平先生、韩元富先生、王国良先生、徐伟建先生，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,205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.71%；余娇妹女士、韩婷女士、韩静女士、韩博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1,089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.31%，将成为公司持有股份5%以上的股东。

- 余娇妹女士、韩婷女士、韩静女士、韩博志先生已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约定其自 2026 年 7 月 17 日起 36 个月内，在持有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间保持一致行动；期满后，各方协商一致仍可延长。

- 余娇妹女士、韩婷女士、韩静女士、韩博志先生作为公司持有股份 5%以上的股东，将在股份登记至其名下后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大股东信息披露、减持额度、减持限制、承诺履行等的相关规定。

- 韩静女士作为公司董事，还将在股份登记至其名下后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董事信息披露、减持额度、减持限制、承诺履行等的相关规定。

- 本次股份过户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股份转让过户前期基本情况

2026 年 7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余娇妹女士、韩婷女士、韩静女士、韩博志先生的《关于韩元再股份继承及权益变动事项的告知函》，其已取得温岭市公证处出具的(2026)浙温证字第 4208 号公证书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元再先生已逝世，其生前持有的股份中，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部分，一半先分割至其配偶余娇妹女士名下；剩余属于韩元再先生遗产的部分，由其子女韩婷女士、韩静女士、韩博志先生继承。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9）。

二、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

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收到余娇妹女士、韩婷女士、韩静女士、韩博志先生的通知，其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韩元再先生生前持有的 21,089,6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31%）公司股份已过户至余娇妹女士（韩元再先生的配偶）、韩婷女士（韩元再先生的女儿）、韩静女士（韩元再先生的女儿）、韩博志先生（韩元再先生的儿子）名下，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4 日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前后，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转让过户 登记日期	本次转让前		本次变动		本次转让后	
		过户前持股数 量（股）	过户前 持股比 例（%）	转让股份数量 （股）	转让股 份比例 （%）	过户后持股 数量（股）	过户后 持股比 例（%）
韩元再	2026/8/4	21,089,600	11.31	-21,089,600	-11.31	0	0
余娇妹	2026/8/4	0	0	10,544,800	5.65	10,544,800	5.65
韩婷	2026/8/4	0	0	3,514,933	1.88	3,514,933	1.88
韩静	2026/8/4	0	0	3,514,933	1.88	3,514,933	1.88
韩博志	2026/8/4	0	0	3,514,934	1.88	3,514,934	1.88

注：上表中持股比例数值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，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韩元平先生、韩元富先生、王国良先生、徐伟建先生，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2,205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.71%；余娇妹女士、韩婷女士、韩静女士、韩博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21,089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.31%，将成为公司持有股份 5%以上的股东。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种类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韩元平	无限售流通股	21,089,600	11.31
韩元富	无限售流通股	18,341,700	9.83
王国良	无限售流通股	21,089,600	11.31
徐伟建	无限售流通股	11,684,600	6.26
合计		72,205,500	38.71

注：上表中持股比例数值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，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- 1、本次股份过户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2、余娇妹女士、韩婷女士、韩静女士、韩博志先生已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约定其自 2026 年 7 月 17 日起 36 个月内，在持有浙江大元泵业股份公司股份期间保持一致行动；期满后，各方协商一致仍可延长。
- 3、余娇妹女士、韩婷女士、韩静女士、韩博志先生作为公司持有股份 5%以上的股东，将在股份登记至其名下后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大股东信息披露、减持额度、减持限制、承诺履行等的相关规定。

4、韩静女士作为公司董事，还将在股份登记至其名下后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董事信息披露、减持额度、减持限制、承诺履行等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6日